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倨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練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水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世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6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核對後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52,720元（詳「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），且均已由聲請人預納。則依前述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各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即各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者，確定其金額如附表二所

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裁判費	6,170元	由聲請人於108年10月21日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800元	由聲請人於109年1月2日預納。
	1,600元	由聲請人於109年2月13日預納。
	1,600元	由聲請人於109年2月13日預納。
	2,550元	由聲請人於109年5月5日預納。
估價費	40,000元	由聲請人於109年5月28日預納。
總計	52,720元	----------

附表二：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及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各共有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陳倨篁	17118分之8010	----------
2	陳練	18分之1	2,929元
3	陳水金	5706分之1451	13,406元
4	陳世欽	9分之2	11,716元